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14號

聲 請 人 悅禾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炫皓

相 對 人 陳峻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六八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次按，供擔保人於對造當事人（受擔保利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際，聲請法院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而停止執行程序者，於強制執行停止之事由消滅，應繼續強制執行時，即相當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北簡聲字第55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鈞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3610號強制執行程序，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60萬元，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6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訴訟已判決確定（鈞院108年度北簡字第3991號）而終結，經定期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

民事判決及存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復經本院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